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5月21日第13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督導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 
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 
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  
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  
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 
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 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，由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各學院、學生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，及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若干名組成之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  
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